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 家电服务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以下简称中服协）对家电服务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章程》，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家电服务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由行业专家学者、企业标准技术相关部门负责人、企业服务负责人或技术服务负责人、标准研究机构、职业院校代表等自愿参加组成，受中服协的领导和监督，在家电服务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标委会工作主要目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加强家电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家电服务业标准体系；组织编制和实施家电服务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加快家电服务标准的制修订；标准的宣传、贯彻与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行业合同范本的研究、制定及推广；行业服务质量研究推广等，助力家电服务业团体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家电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

技术与服务水平。

第四条 标委会办公地点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标委会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成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组，作为标委会决策机构，经中服协会长工作会审核通过后实施，主要工作包括：

- （一）制定家电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研究团体标准化政策及技术发展方向；
- （三）负责标委会的管理，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争议处置等；
- （四）承担团体标准化工作归口管理与技术协调。

第六条 标委会下设标委会办公室，设在中服协，负责标准项目的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制度和要求；
- （二）组织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实施、宣传等；
- （三）负责管理团体标准化日常工作，根据立项标准的相关领域和需求，组织具有代表性的标准起草组，根据行业发展和技术趋势，提出标准需求等，并承担标准的组织工作。
- （四）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和合作。

第七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的编制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一) 制定标准起草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 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文件管理

第八条 标委会有关制度、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由标委会办公室统一编号、归档。

第九条 标委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书、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以及行业标准化研究项目报告等相关文件，由标委会办公室统一归档，存档时间至少到标准发布实施一年后。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由标委会办公室留档，存档时间至少到标准发布实施后。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自立项公示发布后至标准审查会前，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

标准起草组披露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有专利和知识产权。由标准起草组组织专家进行标准专利评审。

第十三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每次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应提醒参会者慎重考虑标准草案是否涉及专利，通告标准草案涉及专利的情况及询问参会者是否知悉标准草案涉及的尚未披露的标准涉及的专利，并在会议纪要中记录。

第十四条 标委会标准版权归标委会所有。未经标委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标委会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标委会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标委会办公室批准或授权。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标委会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十七条 标委会主要经费来源包括：

- （一）委员单位资助；
- （二）社会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的收入；
- （四）政府支持；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标委会主要经费用途：

- (一) 标准编制费用；
- (二) 标准各类审查会议费用；
- (三) 标准制定过程期间的出版等所需经费支出；
- (四) 为标委会和标委会成员单位宣传所需经费支出；
- (五) 日常办公开支；
- (六) 技术咨询服务及学术交流活动费用。

第十九条 标委会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执行，接受中服协对经费收支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标委会资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